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6年4月1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以色列政府 2016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召开会议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最强烈措辞谴责以色列占领政府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这一挑衅会议。此次会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均属无效。叙利亚政府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谴责举行这样一次不负责任的会议，并要求必须杜绝这种肆无忌惮行为，特别要指出的是，这次会议是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举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在提醒联合国曾做出承诺且有义务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不承认以色列占领叙利亚领土。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尤其反对以色列议会吞并叙利亚戈兰的阴险决定，这一举动因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未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242(1981)和第 338(1973)号决议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基础；因此，以色列的这种政策反映出以色列完全不尊重国际社会及其通过的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并认为，以色列决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并宣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继续适用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叙利亚人民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并将继续奋力铲除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打败接受外国支助，特别是以色列、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支助的武装恐怖团体。叙利亚将永远不会忘记，也永远不会放松警惕，而是会继续不惜一切代价解放被以色列不光彩占领的坚定不移的叙利亚戈兰。叙利亚还将继续抵制以色列的占领及占领者的非法政策和非法做法，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实行的无效的措施和法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被



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坚定反对以色列占领者的英勇的叙利亚人民表示致敬和感谢，并赞扬他们在与以色列斗争中所做出的牺牲及他们坚决反对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在叙利亚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并取得节节胜利之时，叙利亚强调，恐怖主义是以色列为巩固其对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所使用的一项主要手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履行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叙利亚政府还呼吁联合国及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我国人民施行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对领土完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统一及其人民的团结所构成的威胁。此外，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威胁了叙利亚，该区域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
